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高校和深圳市属高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有关实施细则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助对象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学生，在入伍当年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继续完成剩余年限学业的，实行学费减免；

2.大学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学费减免。对于考入高等学校后当年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按学制期实行学费减免。

3.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直接招收为士官

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三）退役后考入高等学校

国家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入学新生，实施学费减免。“退役一年以上”是指以退役时间至学生报到入学时间来计算，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含）以上为退役一年以上。

（四）不列为本项目资助对象的高校学生

- 1.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 2.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3.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 4.已享受过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

二、资助标准及年限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对后续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资助范围内。

三、情况统计和材料报送

(一) 统计范围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至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例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2.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

3.根据教育部的要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入学学生可以补申请前一年的学费减免，如2019年符合条件未及时申请资助退役士兵学生务必于今年申请相关资助。

4.高职扩招的学生符合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

5.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符合文件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二) 材料报送

1.学生报送材料。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I》（手填或复印无效），并根据申请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到当地征兵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后，提交学校审核汇总。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上交的申请表 I、II 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各普通高校存档备查。

2.学校统计汇总。各普通高校应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统计填写相关汇总表和明细表（附件 1-7，没有直招士官资助的学校无需报送附件 2、6；没有退役入学士兵教育资助的学校无需报送附件 7）。

（三）注意事项

1.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申请涉及征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高校的盖章认定，程序较为复杂，各普通高校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醒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申请相关资助。经咨询教育部，2020 年服兵役资助数据汇总上报将主要依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目前系统正在升级相关功能和模块，各普通高校当前重点要做好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统计汇总工作，材料报送的具体内容、方式、系统录入时间待教育部的最新通知下达后另行通知。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由学校一次性申请相应年份和学制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金。

3.退役后考入高等学校学生的学费减免资助，学生只需向学校提交一次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学校分年度上报申请学费减免

资金。

4.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2020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材料审核、汇总报送、系统录入等工作，学校经办人员在审核和汇总的过程中要防止错报、漏报、重报、虚报，如出现学生虚报、重复报送等情况要严肃处理，确保上报学生名单和资助资金真实、有效、准确。

为了便于沟通反馈，提高工作效率，请各有关普通高校负责服兵役相关资助的老师以“实名+学校”的形式申请加入“广东省高校奖助学群”（QQ群号：212790847）。省教育厅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电子邮箱：gdzxzsgx@gdedu.gov.cn。

- 附件：1.2020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统计报表（一）
2.2020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统计报表（二）
3.2020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4.2020年广东省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5.2020年广东省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
明细表

6.2020年广东省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
代偿明细表

7.2020年广东省高校退役入学学生学费资助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校对入：任柱

2020年度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统计报表（一）

填报单位：（学校公章）

单位：人、元

项 目			合 计		专科 (含高 职)	本 科	硕 士	博 士	备 注
			其中： 女生	其中：消防 救援人员					
应征 入伍 服役 资助	合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其中补报 人数		—				
			其中补报 金额	—	—				
	学费 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	—				
		在校生	人数		—				
			金额	—	—				
		小计	人数		—				
			金额	—					
	贷款 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在校生	人数		—				
			金额	—	—				
		小计	人数		—				
			金额	小计	—	—			
	本金			—	—				
	利息	—		—					
	复学生 学费 减免	人数							
		金额		—					
取消 资助 资格	人数								
	金额		—						
退役士兵 教育学费 资助	人数								
	金额		—						

注：1. 仅填写当年新增资助情况和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2.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中，仅指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学生，不含退役复学学生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20年度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统计报表（二）

填报单位：（学校公章）

单位：人、元

项 目		合 计		专科 (含高 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其中： 女生							
直招士官 国家资助	合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其中补报人数								
		其中补报金额			--					
	学费 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小计	人数							
			金额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				
	贷款 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取消资助资格		人数								
		金额			--					

注：1. “小计”=“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定向生”单独统计

2. 仅填写当年新增资助情况和当年取消资助资格情况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0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学校名称:		申请人:		学生互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审核申报		备注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信息①					学费基本信息				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②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公办/民办/普通/强基/独立学院)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②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毕业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入伍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学历层次 (专/本/研)	学制 (年)③	所学专业	贷款本金 金额(元)	支付利息 金额(元)	利息计算起算 日期(年月日)④	贷款本息 总金额(元)	经办银行名称	应缴补学 费金额(元)	实际缴补学 费金额(元)	学费补偿金额 (元)或 贷款代偿 金额(元)	其中贷款 本金金额 (元)	其中支付 利息金额 (元)	其他原 因⑤	
示例	xx大学	民办	张三	男	应用毕业生	xxxxx	2016年9月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本科	4年	金融学	无	无	无	无	无	40000	40000	32000	无	无	无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 ①. 凡属大学生, 无论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均须填写此栏信息;
 ②. 应届毕业生或往届毕业生;
 ③. 国家对普通学历层次的全日制年限;
 ④. 毕业时起至高校拨付资金给学生期间支付的利息;
 ⑤. 其他原因

2020年广东省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信息①		学费基本信息		审核申报		备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民办/含独立学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入伍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当前就读学历 (专/本/研)	学制 (年)②	当前就读年级	所学专业	贷款本金 (元)	经办银行全称	应缴的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 (元)	学费补偿 金额(元)或 贷款代偿信息③	贷款本金 金额(元)	补报 (是或否)	其他原因④	
示例	xx大学 公办	张三	男	xxxxxx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本科	4年	大一	行政管理	8000	国家开发银行	8000	8000	8000	8000	是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 ①. 凡贷款学生, 无论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均应填写此栏信息;

②. 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2020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义务帮扶退役复转军人学费资助明细表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复学后学费基本信息					审核申报退役复转军人学费资助信息					备注									
序号	学校性质 (公办/民办/独立学院)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入学前入学 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退役复学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退役复学学历(专/本/研)	学制(年)	复学阶段	复学专业	复学后应缴学费总额(元)①	第一年应缴学费(元)	第二年应缴学费(元)	第三年应缴学费(元)	第四年应缴学费(元)	第五年应缴学费(元)	学费资助总金额(元)②	资助第一年(元)	资助第二年(元)	资助第三年(元)	资助第四年(元)	资助第五年(元)	补报(是否取消)	其他原因③	
示例	公办	xx大学	张三	男	xxxxxx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2020年9月	专科	3年	大二	金融学	20000	10000	10000	无	无	无	无	16000	6000	8000	无	无	无	否	否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 ① 国家对该学校规定的学年年限;
 ② 退役复学的学生一次申报即退还复学后应缴学费总额(不含学费)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③ 所有涉及金额数据中, 如有小数, 均采取入一取整; 例: 利息为411.28元, 则填412元;
 ④ 如有其它原因无需填写, 如无其它原因无需填写, 补差资助的学生只需填报补差金额, 并在备注说明补差多少年, 原来已获得的资助不必填报。

2020年广东省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代偿明细表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序号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信息①						学费基本信息				审核申报				备注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民办/独立学院)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③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毕业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入伍时间 (格式: 20XX年X月)	最后学历 (专/本/研)	学制 (年) ④	所学专业	贷款本金 金额 (元)	支付利息 金额 (元) ⑤	利息计算 起算日期 (年月日)	贷款本息 总金额 (元)	经办银行 全称	应缴学费 金额 (元)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元)	学费补偿 金额 (元) 或 32000	贷款代偿 金额 (元)	其中贷款 本金金额 (元)	其中支付 利息金额 (元)	是否定向 生	补报 (是或 否)	其他原 因⑥								
示例	XX大学	公办	张三	男	应届毕业生	XXXXXXXX	2016年9月	2020年6月	2020年9月	本科	四年	行政管理	无	无	无	无	无	32000	32000	32000	无	无	无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 ① 凡贷款学生, 无论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均应填写此栏信息;

② 学费补偿金额或贷款代偿金额只能二选一, 不可都填写, 资助金额为本科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所有涉及金额数据中, 如有小数, 均采用入一取整; 例: 利息为411.28元, 则填412元;

③ 应届毕业生或往届毕业生;

④ 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⑤ 支付利息金额为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2020年广东省高校退学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填报人:

序号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学费基本信息					备注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公办/民办/独立学院)	入学时间 (格式:20XX年X月)	退学时间 (格式:20XX年X月)	考入本校时间 (格式:20XX年X月)	参加何种 考试考入 本校	(广)班字第 X号	就读学历 (专/本/研)	年龄 (年)	年级	所学专业	入学时应 缴学费 (元)	第一年应 缴学费 (元)	第二年应 缴学费 (元)	第三年 应缴纳 学费 (元)	第四年 应缴纳 学费 (元)	第五年应 缴学费 (元)	本年应缴 学费(元) ③	其中②				资助 第一年 (元)	资助 第二年 (元)	资助 第三年 (元)	资助 第四年 (元)	资助 第五年 (元)	有资助人 (是/否)	其他 原因④									
示例	XX大学	公办	2016年9月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高考	(广)班字第X号	本科	4年	大二	金融学	3200	8000	8000	8000	8000	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否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 ① 退学学生学籍的停制年限;

② 退学入学的学生向学校提交一次申请, 资助资金按年度拨付, “本年度资助金额”仅填写本年;

③ 所有资助金额总额中, 如有小数, 则采取入一取整; 例: 利息为11.28元, 则填41.28元;

④ 资助金额为本科每年学费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 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